

沈环审字〔2026〕85号

关于康平屹泰塑料制品加工厂再生塑料颗粒、塑料编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康平屹泰塑料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康平屹泰塑料制品加工厂再生塑料颗粒、塑料编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康平开发区朝阳路东段七号，拟租赁沈阳友谊塑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内设置2个生产区、2个原料贮存区、2个产品贮存区，以及配套布袋除尘器、危废贮存点等环保工程，项目1#生产区布设2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以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2#生产区布设1条塑料编织布生产线，以再生塑料颗粒及PP/PE新料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编织布，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颗粒6000t、塑料编织布3000t。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

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造粒工序产生废气经设备自带汽水分离器处理后，与拉丝工序、涂膜工序、拼幅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以及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全部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本项目排水包括清

洗废水、造粒冷凝水、冷却水定期排污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缺氧/好氧+沉淀+达标排放”，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经项目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孔家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滤网、滤渣、除尘器收集尘分类袋装，沉渣、污泥桶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暂存；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分类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規定，按規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黄利波

共印 5 份